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事胡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12月6日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3）。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郭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郭汉鹏先生简历：

郭汉鹏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，并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。1991年11月至1998年6月在汕头邮电局工作，期间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汕头市邮电局移动分局副局长；1998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作，期间2001年2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，2003年10月至2013年7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总经理，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总经理。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担任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郭汉鹏先生自2018年6月29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至今未三

年，鉴于郭汉鹏先生在过往工作中表现良好，勤勉尽责，在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郭汉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郭汉鹏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。郭汉鹏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